

01 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除字第130號

03 聲 請 人 銘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楊春敏

06 訴訟代理人 劉小慧

07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10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1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13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3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14 利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16 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22 書記官 林郁君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銘宣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楊春敏	第一商業銀 行重陽分行	113年10月1日	2,730,000元	MC0252497